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1-002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普家居”）拟与由离任监事黄苏芳女士担任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杭州煜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煜盛”）、杭州煜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煜和”）以及广州建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建众”）共同投资设立浙江奥普阳台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680 万元

？　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与杭州煜盛、杭州煜和发生过关联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此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不含本次交易）。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是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但仍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其在企业经营发展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经营情况未达预期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并于同日与杭州煜盛、杭州煜和、广州建众签署了《浙江奥普阳台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浙江奥普阳台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奥普阳台”）。奥普阳台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680 万元持有 68%股权，杭州煜盛出资 235 万元持有 23.5%股权，杭州煜和出资 65 万元持有 6.5%股权，广州建众出资 20 万元持有 2%股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离任监事黄苏芳女士（2020 年 12 月 24 号离任）为杭州煜盛、杭州煜和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一条认定，黄苏芳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杭州煜盛、杭州煜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未与杭州煜盛、杭州煜和发生过关联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此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不含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交易对方一：

公司名称	杭州煜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杭州钱塘新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 267 号国际创博中心三层 3067 室
注册资本	23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苏芳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黄苏芳持股 53.19%，成都安华安安建材有限公司持股 17.02%、创盈家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2.77%、薄淑文持股 8.51%、孙立军持股 8.51%
股东关系说明	除黄苏芳外，其余股东均为奥普阳台代理商
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底成立，暂无财务数据

（二）交易对方二：

公司名称	杭州煜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杭州钱塘新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 267 号国际创博中心三层 3066 室
注册资本	6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苏芳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黄苏芳持股 60.00%、严星持股 7.69%、李浩持股 7.69%、黄国清持股 7.69%、娄彦艳持股 4.62%、朱洪海持股 4.62%、吕景丽持股 4.62%、鲍贤增持股 3.08%
股东关系说明	全部股东均为奥普家居员工或奥普阳台员工
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底成立，暂无财务数据

（二）交易对方三：

公司名称	广州建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368 号 6 层 01 .02 .07 单元（仅限办公用途）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瑾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4 年 0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文艺创作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广告业；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股东结构	陈红宾持股 76.20%、刘瑾持股 23.80%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奥普阳台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钱塘新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 267 号国际创博中心三层 3069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苏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门窗销售；地板销售；家具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照明器具销售；洗涤机械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680 / 68.00% 杭州煜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5 / 23.50% 杭州煜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5 / 6.50% 广州建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20 / 2.00%
治理结构	股东会：股东会是奥普阳台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的职权由奥普阳台公司章程作出规定 董事会：奥普阳台不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奥普阳台不设监事会，只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经营管理层：奥普阳台设立经营管理层，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一人，由执行董事委任，每届任期三年

注：上述信息以最终工商登记注册信息为准。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参与签署了《浙江奥普阳台科技有限公司代理商投资协议（杭州煜盛）》、《浙江奥普阳台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投资协议（杭州煜和）》、《浙江奥普阳台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建众投资协议》），在上述协议中约定了业绩考核与回报安排，并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与杭州煜盛、杭州煜和、广州建众签署了《浙江奥普阳台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出资安排

在收到奥普阳台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当将相应出资打入奥普阳台银行基本户；各方认缴的奥普阳台注册资本应当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实缴完成。

（二）股权的变动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奥普阳台以任何形式引入新的股东，需获得公司的书面同意。

（三）业绩考核与回报安排

为加强各方的经营积极性，实现合作共赢，各方在附件协议中协商一致，同意通过业绩考核方式确定回报安排。

附件协议约定考核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员工与广州建众的投资回报以奥普阳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依据，代理商除奥普阳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还需完成相应的销售任务考核。具体考核要求与投资回报如下：

奥普阳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投资回报 X
2023 年度发货金额[注 1]≥4 亿元	奥普阳台 2023 年经审计扣非净利润的 6 倍 *F%[注 2]
3.2 亿元≤2023 年度发货金额<4 亿元	奥普阳台 2023 年经审计扣非净利润的 4.8 倍 *F%

注 1：发货金额指 NC 分销 / 营销中台奥普阳台产成品发货金额，含使用销售奖励和其他补贴折让提货部分金额，但不含赠品提货及配件、促销物料提货部分金额。

注 2：F%指某代理商 / 员工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奥普阳台的股权比例（以实缴金额为准）、广州建众直接持有奥普阳台的股权比例（以实缴金额为准）。

代理商业绩考核要求	投资回报 Y
累计销售任务完成率≥100%	X
80%≤累计销售任务完成率<100%	X*80%
50%≤累计销售任务完成率<80%	其在杭州煜盛实缴出资额加上投资期间[注]按照 12%的利率计算的收益（单利）
累计销售任务完成率<50%	其在杭州煜盛实缴出资额加上投资期间按照同期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收益（单利）

注：投资期间指员工 / 代理商 / 广州建众实缴出资额全部到位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若考核期结束后，奥普阳台公司层面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则代理商 / 员工 / 广州建众有权在以下回报方式中进行选择：

现金回报	代理商（杭州煜盛）：由公司与杭州煜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合伙企业将该代理商间接持有奥普阳台的股权以 Y 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合伙企业取得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后为代理商办理退伙手续，支付退伙款项并办理退伙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员工（杭州煜和）：由公司与杭州煜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合伙企业将该员工间接持有奥普阳台的股权以 X 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合伙企业取得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后为员工办理退伙手续，支付退伙款项并办理退伙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广州建众：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奥普阳台的股权以 X 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并办理退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其他回报	以奥普阳台指定方式持有公司股票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继续参与奥普阳台下一阶段业绩发展，并与各方另行签订协议约定具体条件与回报方式。

若考核期结束后，奥普阳台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对于杭州煜和及广州建众，奥普家居将以其对奥普阳台的实缴出资额加上投资期间按年化 12%利率计算的收益（单利）收购其持有奥普阳台的全部股权。对于杭州煜盛，若代理商累计销售任务完成率不低于 50%，则奥普家居以该代理商在杭州煜盛的实缴出资额加上投资期间按年化 12%利率计算的收益（单利）收购其间接持有奥普阳台的全部股权；若代理商累计销售任务完成率低于 50%，则奥普家居以该代理商再杭州煜盛的实缴出资额加上投资期间按照同期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收益（单利）收购其间接持有奥普阳台的全部股权。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均构成违约，相关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五）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管辖。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除有争议的事项外，本协议其它部分应予继续执行。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立足未来长远战略发展规划，现拟实施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和公司现有产品形成良好的联动效应，在完善现有产业布局的同时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版图，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投资是公司计划中的战略布局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是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但仍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其在企业经营发展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经营情况未达预期的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和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遵循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有利于公司与关联人的深度合作，建立利益共同体，推进公司全功能阳台业务的快速发展。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通过与关联人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推进全功能阳台业务的快速发展，为公司培育发展新动能，符合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本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合规。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方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本次设立合资公司相关文件、相关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材料，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认为：

（一）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和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普家居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21—001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签署石灰石销售合同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与成都城投雄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投雄州”）签署《石灰石产品销售合同》，就成投雄州购买子公司石灰石原矿及成品料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 2021-002 号公告。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胡耀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历附后）。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7 日止。

个人简历

胡耀君先生：中国国籍，1962 年 12 月出生，北京房山人，经济学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高级企业信息管理师。历任峨眉水泥厂财务科长、副处长；中达建材矿产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办副主任、监察部副部长、企管部部长、对外投资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行政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代总经理。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21—002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签署石灰石销售合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采矿业”或甲方）拟与成都城投雄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投雄州”或乙方）签署《石灰石产品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就乙方购买甲方石灰石原矿及成品料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合同期限为四年，具体时间以双方第一次交货时间开始计算。合同数量：1200 万吨，其中：石灰石原矿 1000 万吨（每年不少于 250 万吨，乙方应合理安排供货计划与甲方的生产能力相匹配，不得要求超过甲方最大生产能力供货）；碎石、机砂合计 200 万吨（每年不少于 50 万吨）。计量以出厂过磅实际计重计算。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期限为四年，具体时间以双方第一次交货时间开始计算；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上述石灰石销售合同期限为四年，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保障公司后续石灰石产品的稳定销售，提升市场份额，将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风险提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因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实际产生的销售数量具有不确定性。由此，公司执行本合同实际能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存在不确定性，执行本合同能否达到公司预计的净利润总额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双方约定，甲方因生产能力、设备故障，以及不可抗力（如地震、泥石流、道路等）原因不能按时足量供货，乙方不得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乙方逾期提货的，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乙方因生产能力、设备故障，以及不可抗力（如地震、泥石流、道路等）原因，不能按时提货，甲方不得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除上述情形外，如甲方未按供料计划时间供货的，则应按预付款余额的占用时间支付 10%的年利息作为赔偿逆约金。

3、本公告中具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需以签约后实际履行的销售数量及会计准则收入核算确认原则为准。上述预计合同履行产生的净利润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根据石灰石产品经营规划，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拟与成投雄州签署《石灰石产品销售合同》，就乙方购买甲方石灰石原矿及成品料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合同期限为四年，具体时间以双方第一次交货时间开始计算。合同数量：1200 万吨，其中：石灰石原矿 1000 万吨（每年不少于 250 万吨，乙方应合理安排供货计划与甲方的生产能力相匹配，不得要求超过甲方最大生产能力供货）；碎石、机砂合计 200 万吨（每年不少于 50 万吨）。计量以出厂过磅实际计重计算。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本合同履行产生的净利润总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属于特别重大销售合同，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签署石灰石销售合同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城投雄州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5MA65MFHB1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投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曹刚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9 年 06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06 月 14 日　至　2030 年 6 月 14 日

住所：成都市简阳市雄州大道　568　号

经营范围：市政基础设施及其他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运营和维护；房屋租赁；土地整理；对外贸易；农业、林业、渔业；旅游业、餐饮业、酒店业、文化体育产业、娱乐服务业投资管理；园区投资、管理、维护；文化创意；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业化产业投资管理；建材、建筑机械批发、零售；室内装饰及建筑工程咨询；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苗木种植（另择场地或限分支机构经营）及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停车场（库、楼、机械式）建设、运营管理、维修维护；自有设备租赁、场地租赁、物业租赁；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维修维护；停车智能化系统和智能充电系统开发、运营管理、维护维修；智能停车装备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在园区内经营）、销售；智慧停车产业相关项目建设、咨询服务；智慧停车系统技术开发及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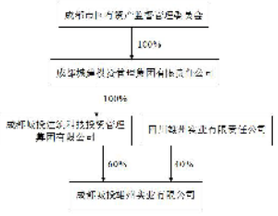

交易对方主要业务发展状况：成投雄州作为简阳市城投片区城市综合运营商，负责 14.6 平方公里的片区开发、建设、产业招商及运营，同时，负责成都东西城市轴线项目（简阳段）、成简快速路项目（简阳段）项目资金筹措工作。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88,541,189.18
资产净额	380,000,000
项目名称	2020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3,097,345.13
净利润	1,125,383.67

备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除本合同相关的采购销售关系外，城投雄州与公司及子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之前也无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城投雄州实业有限公司

（一）货物名称：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交（提）货时间
石灰石	原矿（70cm 以下）	250 万吨/年	以双方确认订单为准
石灰石	4.75–9.5mm,9.5–20mm,20–31.5mm	合计 50 万吨/年	
石灰石	0–4.75mm		

备注：甲方的原矿供应数量每月不得少于 20 万吨，年供应量不少于 250 万吨，从 2021 年 4 月起开始供应（具体时间以甲乙双方第一次交货时间开始计算）；其余产品年供应量不少于 50 万吨，从 2021 年 1 月起开始供应（具体时间以甲乙双方第一次交货时间开始计算）。

（二）供货期限、数量等

1、合同期限为四年，具体时间以甲乙双方第一次交货时间开始计算。

2、交货地点：甲方料场交货，由甲方免费装车。

3、合同数量：1200 万吨，其中：石灰石原矿 1000 万吨（每年不少于 250 万吨，乙方应合理安排供货计划与甲方的生产能力相匹配，不得要求超过甲方最大生产能力供货）；碎石、机砂合计 200 万吨（每年不少于 50 万吨）。计量以出厂过磅实际计重计算。

（三）付款及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先款后货，货款预付每次 3500 万元。

2、付款时间：合同正式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当预付款发货完成后，再次支付预付款，需保证账户余额不低于 30 万元。

3、每月月底结算，结算数量以出厂时乙方认可的甲方过磅单为准，并作为乙方抵扣预付货款的依据。乙方每月 21 日对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的供货情况予以对账，甲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按对账单向乙方开具销售增值税专用发票。

4、本合同约定材料供货价格为固定价，合同前两年不做任何调整（具体以甲乙双方交货时间为准）。后两年，如市场行情发生变化，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对单价做出调整，但调整幅度在合同单价的基础上不超过 10 %，调整结果以双方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确认。

（四）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违约，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根据双方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因股权变更、更名等发生变化不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供应的材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有权拒收，如乙方同意接收的，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

3、如甲方未按供料计划时间供货的，则应按预付款余额的占用时间支付 10%的年利息作为赔偿逆约金。甲方因生产能力、设备故障，以及不可抗力（如地震、泥石流、道路等）原因不能按时足量供货，乙方不得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乙方逾期提货的，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乙方因生产能力、设备故障，以及不可抗力（如地震、泥石流、道路等）原因，不能按时提货，甲方不得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除上述情形外，如甲方未按供料计划时间供货的，则应按预付款余额的占用时间支付 10%的年利息作为赔偿逆约金。

3、本公告中具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需以签约后实际履行的销售数量及会计准则收入核算确认原则为准。上述预计合同履行产生的净利润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拟于成投雄州签署《石灰石产品销售合同》，就乙方购买甲方石灰石原矿及成品料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本合同履行产生的净利润总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上述石灰石销售合同期限为四年，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保障公司后续石灰石产品的稳定销售，提升市场份额，将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因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实际产生的销售数量具有不确定性。由此，公司执行本合同实际能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存在不确定性，执行本合同能否达到公司预计的净利润总额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双方约定，甲方因生产能力、设备故障，以及不可抗力（如地震、泥石流、道路等）原因不能按时足量供货，乙方不得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乙方逾期提货的，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乙方因生产能力、设备故障，以及不可抗力（如地震、泥石流、道路等）原因，不能按时提货，甲方不得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除上述情形外，如甲方未按供料计划时间供货的，则应按预付款余额的占用时间支付 10%的年利息作为赔偿逆约金。

3、本公告中具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需以签约后实际履行的销售数量及会计准则收入核算确认原则为准。上述预计合同履行产生的净利润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 2021-00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席晟先生递交的请辞函。因工作职责调整，席晟先生向本公司请辞监事会主席、监事的职务，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届监事会主席辞任的议案》。席晟先生请辞函已送达本公司监事会并生效。

席晟先生确认与本公司监事会和本公司并无意见分歧，且没有与其辞任有关的事宜需通知本公司股东。

席晟先生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会主席职责，带领公司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能。本公司监事会对席晟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郭丽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8 日

附件：

郭丽君先生简历

郭丽君，49 岁，现任本公司总经济师，郭先生于一九九四年加入民航业，郭先生曾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主任等职务。二〇〇九年四月至二〇一四年八月任本公司法律部总经理，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副部长；二〇一一年十二月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二〇一三年七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任本公司服务总监；二〇一四年六月至二〇一六年九月任本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二〇一六年九月至二〇一八年四月任本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二〇一七年十二月起任本公司总经济师；二〇一八年四月至二〇二〇年四月挂职任安徽省芜湖市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先生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法律专业，拥有美国华盛顿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复旦大学法律硕士学位、复旦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企业法律顾问职称。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收到职工董事、副总经理娄疆先生递交的请辞函。因工作安排，娄疆先生向本公司请辞副总经理的职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8 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娄疆先生的请辞函已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并生效。

娄疆先生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和本公司并无意见分歧，且没有与其辞任副总经理有关的事宜需通知本公司股东。娄疆先生辞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后，其将继续担任本公司职工董事。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 8 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同意聘任席晟先生、周启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用的提名程序合法，席晟先生、周启民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能胜任该岗位的职责要求，相关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8 日

附件：

席晟先生简历

席晟先生，58 岁，现任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总审计师。席先生曾任审计署外资运用审计司外事二处副处长，外事司联络接待处处长，中国审计事务所副所长，审计署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司副司长、司长，审计署驻哈尔滨特派员办事处党组书记、特派员，审计署人事教育司司长。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任东航集团审计部部长；二〇〇九年九月起任东航集团总审计师；二〇一二年六月至二〇二一年一月任本公司监事；二〇一六年六月至二〇二一年一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二〇一七年十二月至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兼任东航集团审计部部长；二〇一八年一月起任东航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二〇一八年十一月至二〇二〇年五月任本公司审计部总经理，东航集团审计部总经理。席先生还任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常务理事。席先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获得大学本科学历，具有高级审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CP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

周启民先生简历

周启民先生，53 岁，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东航集团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周先生曾任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上海航天局第八研究院财务处副处长，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院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等职。二〇〇八年四月至二〇一六年十月任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二〇一四年八月至二〇一八年一月任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二〇一八年一月至二〇二〇年七月任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二〇一八年一月至二〇一八年七月任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二〇一八年七月至二〇二〇年七月任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二〇二〇年八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和东航集团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周先生毕业于赣南师范学院数学系数学专业、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工程系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大学学历，拥有研究员级会计师职称。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 2021-004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 年 7 月 26 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签署了《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出资协议”），本公司以现金及资产出资、云南省国资委以现金及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土地使用权出资共同设立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云南公司”），本公司持股 65%，云南省国资委持股 35%，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刊发的《关于与云南省国资委共同投资设立东航云南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已按照出资协议约定完成了对东航云南公司的出资义务，云南省国资委已完成了对东航云南公司的现金出资及绝大部分土地使用权出资义务。由于机场规划及政策方面客观因素影响，云南省国资委有少部分土地使用权出资无法按原计划实施。为了促进东航云南公司持续健康发展，